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冠綾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冠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等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 211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說明欄所載），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

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及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所耗損部分之毒品，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；又盛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、鑷管等物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說 明
1	白色或透明晶體 2包	鑑定結果略以：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含袋毛重：2.8266公克，淨重1.4925公克，鑑驗取用0.0025公克，驗餘淨重1.4900公克）。
2	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	鑑定結果略以：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含袋毛重：1.2273公克，淨重0.9627公克，鑑驗取用0.0027公克，驗餘淨重0.9600公克）。
3	白色或透明晶體 8包	鑑定結果略以：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含袋毛重：5.5865公克，淨重3.6380公克，鑑驗取用0.0022公克，驗餘淨重3.6358公克）。

(續上頁)

01

4	吸食器2組	經乙醇沖洗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及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5	鑊管1支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